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工伤赔偿与劳动合同纠纷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熊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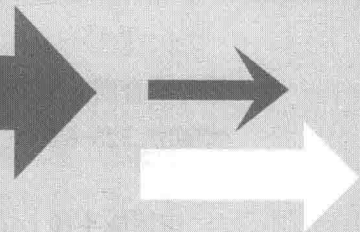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非外借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工伤赔偿与劳动合同纠纷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熊林林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赔偿与劳动合同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1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47-6

I. ①工… II. ①中… III. ①工伤事故—赔偿—劳动法—中国—指南
②劳动合同—经济纠纷—处理—法规—中国—指南 IV. ①D922.54-62
②D922.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7606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工伤赔偿与劳动合同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本 册 主 编 / 艾其来 熊林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2.25

字 数 / 197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47-6

定 价 / 32.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谨桢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甄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 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蓓	谢宝英	潘 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徐丹慧	逯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诤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扎实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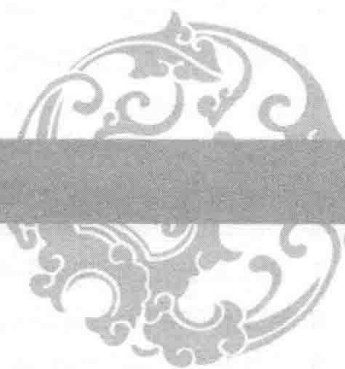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 and 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光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工伤基本常识

1. 什么样的伤害属于工伤？	1
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4
3. 用人单位能否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不负责工伤待遇的条款？	7
4. 未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工伤，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5. 为职工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是否还需办理工伤保险？	14
6. 不服工伤认定结论的，可否向法院起诉？	15

第二章 工伤认定

1. 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18
2. 工伤认定中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20
3. 用人单位拒绝为职工申报工伤认定怎么办？	23
4. 实行承包经营的用人单位的职工发生工伤应该如何处理？	25
5. 超过规定申请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还受理吗？	28
6. 由于不属于职工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工伤认定申请能受理吗？	30
7. 如何认定“工伤”所指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	32
8. 如何界定“上下班途中”？	36
9. 上班时私自外出遭遇车祸是否属于工伤？	38
10. 在兼职过程中发生意外属于工伤吗？	40
11. 在工作期间休息时受到伤害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43
12. 劳动者义务加班负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45
13. 因过度疲劳而违规操作造成的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47
14. 公司司机载领导出游时意外身亡是否属于工伤？	50
15. 因劳动者自己的过错导致残疾的是否属于工伤？	52



16. 职工在无安全措施的工作环境下摔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54
17. 劳动者因抢救火灾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58
18. 职工在与入室盗窃的犯罪分子搏斗中负伤是否属于工伤?	60
19. 职工在抢险过程中不幸身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62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1. 职工工伤后如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65
2. 因工伤残等级必须由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吗?	67
3. 无工伤认定能否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70
4.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是什么?	72
5. 司法鉴定能否代替工伤鉴定?	75
6. 医疗期未滿能否评定伤残等级?	76
7. 身体多处残疾, 如何评定伤残等级?	78
8. 申请再次鉴定的期限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	79
9. 工伤职工伤残评定后可以申请复查鉴定吗?	81
10. 伤残等级的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是一回事吗?	82
11. 伤残等级以初鉴还是复鉴结果为准?	84
12. 停工留薪期间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可以继续享受生活津贴吗?	86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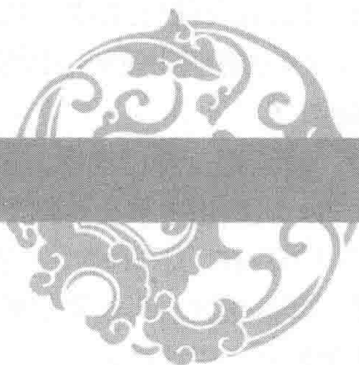
1. 劳动者未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工伤事故应该向谁索赔?	89
2. 违法转包发生工伤事故的, 谁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92
3. 临时工负工伤应由谁来支付医疗费?	95
4. 劳动者在为单位购书的途中被撞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99
5. 职工因工作原因而下落不明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02
6. 农村义务工在劳动中受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104
7. 因工伤无法再继续工作的, 是否还能保留劳动关系并享受工伤待遇?	106
8. 人民警察在工作中受伤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09
9. 退役军人工作期间旧伤复发是否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111
10. 职业病患者解除劳动合同后能获得工伤待遇吗?	113
11. 发生工伤后职工可以获得哪些赔偿?	115
12. 营养费属于工伤待遇的范围吗?	117
13. 一级到四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是怎样的?	118
14. 工伤五级至六级伤残应享受什么待遇?	121



15. 工伤七级至十级伤残应享受什么待遇？	123
16. 因公外出致七级伤残是否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124
17. 职工因工死亡，家属有权享受哪些待遇？	126
18. 职工因过劳致死，家属可否享受工亡待遇？	130
19. 打工时劳动者因工死亡未获赔偿，亲属应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132
20. 因公司卫生条件差患上了职业病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133
21. 患职业病的职工可享受哪些医疗待遇？	137
22. 用人单位不同意患职业病的职工调换工作，职工应如何申请仲裁？	140

第五章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

1. 对劳动争议有哪些解决方法？	142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借贷关系引发的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	144
3. 因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劳动合同引发纠纷应当如何解决？	146
4. 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如何维权？	149
5. 因刑事拘留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152
6. 调解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吗？	154
7. 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当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157
8. 劳动争议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	160
9. 什么是兼职仲裁员？	163
10. 当事人有权要求仲裁员回避吗？	166
1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依照怎样的程序？	169
12. 仲裁委员会应当遵守哪些期限要求？	173
13.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怎么办？	176
14. 在试用期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9
15. 劳动争议仲裁收费吗？	182



1. 什么样的伤害属于工伤?

【知识要点】

工伤也称职业伤害,是指职工(劳动者)在工作岗位上或者其他作业中,因意外事故或职业病所引起的伤残或死亡。一般而言,意外事故必须与劳动者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业的时间和地点有关;而职业病必须与劳动者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业的环境、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标量和时间相关。

1921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中对“工伤”的定义是:由于工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为工伤。1964年第48届国际劳工大会也规定了工伤补偿应将职业病和上下班交通事故包括在内。因此,当前国际上比较规范的“工伤”定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由工作引起并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①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比如,职工在工作中手指被机器压断就应当认定为工伤。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比如,某商场的销售员在下班后正碰到他人人为商场送货,于是就被领导留下卸货,如果在此期间发生伤害,就属于工伤。

^① 引自百度百科“工伤”词条。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比如，在进行作业时锅炉突然爆炸使员工受伤的。

(4) 患职业病的。比如，长期在砂石、尘土较多的环境中作业而患尘肺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比如，出差途中被突然倒下的树砸伤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这里也包括职工下班后回家途中买菜时受到的机动车事故伤害。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典型案例

甘某系北京某商场的运货司机。一天，甘某照常前往上海运送货物。结果汽车在运输途中发生车祸，造成甘某下肢多处骨折。经勘验调查，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是甘某违章超车所致，应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某商场非但没有向甘某支付病假工资等费用，而且也不为他申报工伤鉴定。这一做法是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悖的。

【以案释法】

一般情况下，构成工伤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工伤必须是人身伤害。

(2) 受到人身伤害的人必须与企事业单位有劳动关系，即是企业的合法职工。没有单位归属的无业人员或者是没有雇工的从事个体劳动的农民、小商贩、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一般不存在工伤问题。

(3) 工伤必须发生在工作时间，是由于工作原因而引发的对职工的生命健康权的损害。

(4) 工伤必须是在法定条件和状态下发生的伤害。现有的法律一般都会规定在什么情况下所受到的伤害构成工伤，在什么情况下所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并且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具备什么样的条件的伤害属于工伤。判断是否属于工伤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事，这即是工伤的法定性决定的。

以上四个条件是认定是否构成工伤的基本条件，缺一不可。

具体到本案，司机在交通事故中受伤认定为工伤，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司机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存在身体



受到伤害的事实，这种伤害仅限于负伤、伤残或死亡等物质性的人身权遭受的伤害；受到的伤害必须是在与工作范围相关的工作过程中或者与工作关系有关的情形下发生的；司机的交通事故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也不构成其他犯罪，而且也不是因司机自杀、酗酒等原因造成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故意犯罪的；醉酒或者吸毒导致伤亡的；自残或者自杀的。

本案中，甘某在工作中发生交通事故，虽然对事故负有责任，但这起事故只是由于甘某违章超车导致的，甘某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此，甘某的情况符合工伤成立的条件，应当认定为工伤。

法条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故意犯罪的；
-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知识要点】

只有属于工伤事故范围的职工，才能向用人单位提出工伤损害赔偿请求。其中，“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而劳动者又是指依法享有劳动权利能力、能独立自主地选择用人单位并建立身份隶属关系、服从用人单位的组织管理、以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的自然人。

实习生是一种比较特殊的用工形式，是否纳入工伤保险范围，要考虑企业承受能力。由于实习期一般都比较短，长的一年左右，短的两三个月，因此要求实习生都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对企业压力过大，会影响企业接纳实习生的积极性。所以，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这实际上否认了实习生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那么，如何保障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呢？我国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此作了相应规定。2009年11月20日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学生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人身意外事故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认定为工伤情形下校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和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2012年，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该通知进一步强调，“统保示范项目”是根据职业教育特点为保障学生实习安全量身定做的项目，不是单纯的商业保险，而是具有“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公益性保险产品。该项目涵盖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内容，既包括学生实习中工伤事故等常见风险，也包括实习学



生对生产规程不熟悉以及往返学校和实习单位途中的特殊风险。

典型案例

王某在某技校学习。临近毕业时，技校推荐他去一家机械公司实习，每个月还发500元的生活补贴。王某很优秀，也能吃苦，不久便被单位看中，答应实习期结束以后正式录用他。一天上午，王某在安装压砖机时，推料架突然倒塌，王某躲闪不及被压在下面，工友们及时把他送到医院抢救。经医院诊断为“下身压缩性骨折，并且完全截瘫，第一至第三左横骨骨折，左小腿挫裂伤”。后来虽然转了几次院，但治疗效果都不是很好。

虽然王某没有与实习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会工伤保险，但他是给实习单位干活受伤的，因此，王某认为自己应该属于工伤，机械公司应当负赔偿责任。机械公司却认为王某的事故发生在实习期间，双方没有建立劳动关系，故以此为由拒绝了王某的赔偿要求。

本案中，王某因实习遭受意外伤害，应当获得相应的赔偿，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应当按照2009年11月20日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和2012年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赔偿。

【以案释法】

本案中，王某认为，自己虽然是实习生，但他的工作是由技校推荐安排的。此次受伤，是在为公司工作时造成的，公司无论从哪方面说都应当负责。根据法律规定，在工作时间内发生伤害事故的，应当被认定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但是，公司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必须首先缴纳社会保险。而王某是到公司来学习的技校实习生，不能办理劳动手续，也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内发生伤害事故的确应当被认定为工伤，但是法律对实习生发生类似情况并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无法为王某办理工伤保险待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中，都没有明确规定实习生是否为法律上的“劳动主体”“合同主体”或“工伤赔偿主体”，但这并不等于王某所受的伤害就没有人负责了。本案



涉及的是实习生在工作中发生伤害事故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问题，要解答这个问题，关键在于要弄清在校实习生的用工性质。

201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而对于在校实习生的用工性质，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有明确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在校就读的大学生到用人单位去实习就其行为本身而言只是教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种培训性质的实习，不能算是企业的一种用工行为。也就是说实习生并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职工”或“雇工”的范畴之内，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那么，实习生在实习中受到意外伤害怎么办呢？如何保障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呢？为此，有关部门进行了积极探索，分别出台了相关规范性文件。这就是我们前面提到的2009年11月20日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推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通知》和2012年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根据这两个通知的精神，职业院校校长是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实施“统保示范项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职业院校要积极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确保三部委文件中提出的“人人参保，应保尽保”目标落到实处。各签约本项目的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要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为职业院校做好保险服务，协助职业院校建立“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风险管理制度。

法 条 链 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二条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



劳动,适用劳动法。

第十二条 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伤保险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3. 用人单位能否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不负责工伤待遇的条款?

【知识要点】

工伤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因工作所受的伤害。根据我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劳动者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的,依法应当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并且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因此,无论劳动者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发生了工伤事故,用人单位就应当给予劳动者工伤待遇。

典型案例

吴某被一家健身器材销售公司录用,公司将吴某任命为销售地区经理,并与吴某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工资为每月1600元,转正后每月工资涨到2000元;在合同的最后还约定了“员工在工作中应该注意保护自己,如果在工作中受到任何伤害的,



公司概不负责”。当时吴某觉得自己在外面摸爬滚打多年，也没出什么意外，只要自己注意点应该不会出什么问题，所以吴某对该条款没有表示异议，就在合同上签了字。

一天，吴某随公司的车给客户送货，在车行至郊区高速公路的一个出口时，与前方一辆违章行驶的大卡车突然相撞，吴某和司机都受伤昏迷，而肇事大卡车逃逸。受伤住院后，公司派人来看过吴某，但没有支付医疗费，所有的治疗费用都是由吴某自己垫付。出院后，吴某听人说自己这种情况可以向单位要求享受工伤待遇。于是，吴某找到公司，要求享受工伤待遇，并报销医疗费用。公司领导却称当初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工伤由吴某负责，故不能给吴某工伤待遇，也不对此事负责、不支付医药费。更过分的是，他们还以吴某住院旷工为由，扣除了吴某半个月的工资。

吴某不服，决定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给予自己工伤待遇，报销住院期间的医药费，并支付扣除的半个月工资。但因为当初吴某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里有公司对员工在工作中受到的伤害概不负责的条款，吴某也签字表示了同意，所以他不知道自己的请求能否被支持。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吴某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对于吴某在工伤医疗期内的工资，公司应该按原工资福利待遇向吴某发放。

【以案释法】

从本案的情况，可以看出这是一起典型的用人单位通过订立合同逃避责任而引起的劳动争议。吴某和公司签订的该项条款明显违反了劳动法规定的约定条款必须公平、合法的规定，所以合同中的该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吴某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对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当属于无效条款，该条款对吴某没有任何约束力。吴某的单位没有为吴某办理工伤保险手续，一旦出现工伤事故吴某就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的规定，这时就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赔偿。